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4〕2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3年12月31日前),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等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

第四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

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建、扩建。

第五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市、县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对监控点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监控点认定工作不改变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化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对照《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见附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智能化改造、创新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总评分在70分及以上且满足标准基本要求的企业可认定为监控点。

第八条 监控点认定工作遵循“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综合认定”原则,坚持“成熟一家,申报认定一家”。

第九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监控点的认定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县(市)工信部门向县(市)政府汇总上报。

第十条 属地审核。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时需附县(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

卫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能源、税务、消防、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意见，对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将申报材料 and 审核意见报市工信部门，同时抄报市直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审核。各部门按照职责进行部门审核（资料审核或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可由各部门采取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并出具部门审核意见。市工信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联审打分。

第十二条 审核公示。对联审通过的化工生产企业，市工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公布。公布后1个月内，市直相关部门报省直对口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工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项目核准、备案以及其它相关审批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应急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

责监控点企业用地合法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符合性等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住建、卫健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按照《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见附件)每年开展自评,县(市)工信部门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对自评情况进行复查。每3年市工信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复核,复核不达相关要求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到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监控点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监控点退出机制。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由市工信部门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取消该企业监控点资格。

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向当地县(市)政府提出撤销监控点资格的建议,县(市)政府对相关情况核实确认后报市工信部门,市工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撤销该企业监控点资格。

- (一) 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 (三) 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四) 存在非法生产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撤销监控点资格的企业 3 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监控点。

第十七条 鼓励监控点企业向园区转移发展, 补强园区产业链条, 优化园区产业生态, 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园区。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如遇政策调整, 本实施细则将同步进行修订。

附件: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

附件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基本要求	1. 企业布局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	提供土地使用批复或不动产权登记等。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2. 安全距离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关于安全距离评价符合性内容、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证明材料等。	应急、卫健部门
	3. 产业政策	企业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产品名单、主要在役化工装置名单、备案等。	工信部门
	4. 企业规模	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结合晋城实际，尿素、甲醇生产企业为基础化工企业，其它生产企业为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企业。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提供的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5. 安全、环保事故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不属于重大风险等级，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不存在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建设、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非法生产等问题。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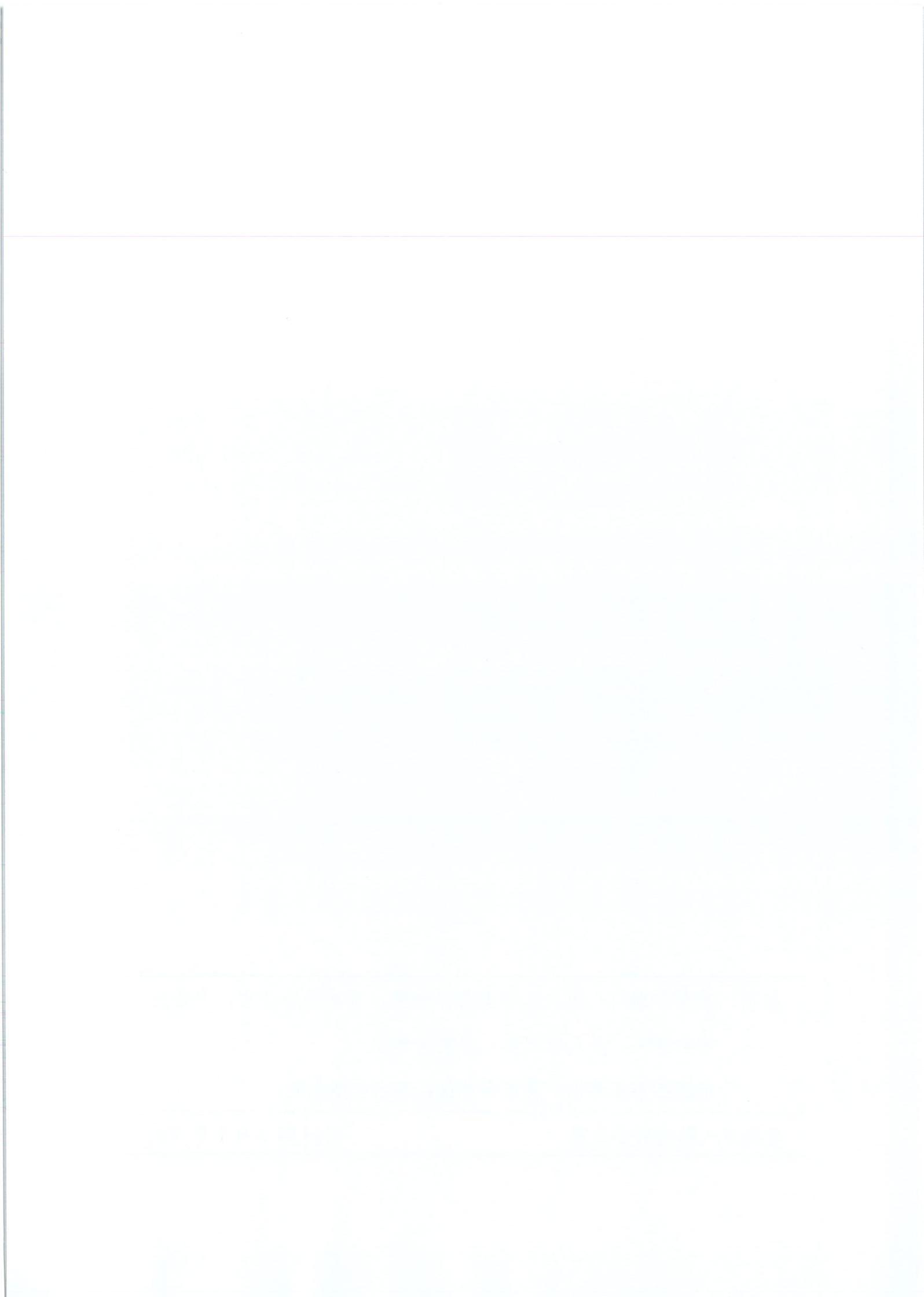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6. 安全、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	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率达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安全评价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应急部门
	7. 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有效能力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应急体系，包括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需要的人员、装备、消防设施，建有必要的风险控制设施，具备安全、应急、环保等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设置规范的应急物资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和处置能力。在役化工装置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安全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名册；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消防设计单位名册；操作证；消防设计单位名册；消防设计单位名册及资质等。	生态环境、应急、消防部门
基本要求	8. 技术装备先进性及安全措施达标	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以及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安全设施三同时、主要装置名册等相应在役化工装置名册及应急部门证明材料等。	应急部门
	9. 产业发展	企业有发展空间及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项目，产业发展规划明晰。	企业发展规划。	发改、工信部门
	10. 消防建设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照《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通过市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未达到建立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微型消防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范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及运行资料，消防验收文件等。	住建、消防、行政审批部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安全生产 (39分)	1.本质安全	11分 (如不涉及,直接得分)	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已开展HAZOP分析和SIL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5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3分;涉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类包保责任人按时完成履职任务的,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得3分。	企业HAZOP分析和SIL定级,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包保管控责任等相关资料。	应急部门
	2.风险管控	5分 (如不涉及,直接得分)	企业安全风险为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的风险分别得0分、3分和5分。	安全风险评定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3.应急能力	14分	企业编制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得1分,根据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得2分;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10人以上得4分、5人以上得2分;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配备要求、管理维护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实行累计制,分数扣完为止;安全标准化达到二级或以上的,得3分,达到三级的,得1分。制定有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照要求开展培训教育的,得2分,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进行培训且未记录变化情况的,扣1分,实行累计制,分数扣完为止。	企业专业救援队伍情况,专业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员工演练、培训情况等。	应急部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安全生产 (39分)	4. 安全监管	9分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4分；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門隐患挂牌督办并立案处罚，得5分，其中，近三年立案处罚1次且罚款10万元以上扣3分，立案处罚2次或罚款10万元以上扣4分，挂牌督办1次扣2分，挂牌督办2次扣4分，实行累计制，分数扣完为止。	应急管理部門事故统计、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情况等。	应急部門
环境保护 (38分)	5.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的，得2分，根据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评估和总结的，得2分，定期开展防控体系相关业务培训，并有记录和档案的，得1分。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或突发环境隐患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	生态环境部門
	6. 废水处理	6分 1. 建设有满足本企业化工废水处置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2. 单独布设收集事故废水的管道或沟渠，并设置有效容积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事故应急池；3.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4. 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的阀（闸）等设施，厂区雨水排口有截断阀（闸）；5. 规范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满足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实现事故废水拦截、输送、储存和处理等全过程管控。前4项每完成1项得1分，第5项完成得2分。	企业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	生态环境部門
	7. 废气、废水在线监控	6分 (如不涉及，直接得分) 按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門联网传输得3分；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門联网传输得3分。	查阅重点排污企业名录、验收文件等检查。	生态环境部門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环境保护 (38分)	8. 固体废物设施(场所)建设	7分 (如不涉及, 直接得分)	建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 得2.5分; 建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 得3分;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得1.5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等。	生态环境部门
	9. 废气污染物	6分	厂内安装VOCs环境监测设施, 有效运行并联网接入省、市监控平台的, 得3分, 如不涉及直接得分; 废气治理设施应装有用电工况监控, 并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得3分。	现场照片、对应生产系统图片界面等。	生态环境部门
	10.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5分 (如不涉及, 直接得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90\%$, 得2.5分; 危险废物100%处置利用, 得2.5分。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证明;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处理处置统计表;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及经营许可证等。	工信、生态环境部门
	11. 环保绩效水平	3分 (如不涉及, 直接得分)	申报上年度环保绩效达到A级得3分, B级得2分。	生态环境部门环保绩效证明材料等。	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印证材料	审核分工
绿色发展 (11分)	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得4分；低于75%但高于60%，得2分。	评价年度企业工业用水量、重复用水量。	水务部门
	13. 节水型企业	4分 入选国家节水领跑者得4分；入选省级节水型企业得3分，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数。	国家节水领跑者、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等。	发改、工信、水务、市场监管部门
	14. 能效水平	3分 (如不涉及，直接得分)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入选国家单位产品综合能效领跑者得3分，单位产品综合能效达到标杆值得2分，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数。	单位产品综合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等。	工信、能源部门
智能化改造 (4分)	15. 智能化改造	4分 近两年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得1分；企业通过两化融合或数字化转型贯标的，得1分；建有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物资联储联储等模块的，每实现一种应用，得0.4分，最高得2分。	改造合同、发票，系统截图等。	工信部门
	16. 研发投入	3分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及以上得3分；达到2.5%以上但不足3%得2分。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工信部门
创新发展 (8分)	17. 研发平台	2分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其中1项及以上，得2分。	企业荣誉证书等。	工信、科技部门
	18. 行业地位	3分 企业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3分；入选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数。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等。	工信、中小企业发展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